

		检、档案归还、数据挂接、数据备份。				
3	档案录入	目录设置档号、文号、责任者、题名、日期、页数、密级、备注等项目	60000 条	0.4 元/条	24000 元	
4	照片档案整理及录入	按照《重庆市照片档案收集整理实施细则》(渝档发〔2006〕36号)文件要求进行整理;录入字段:题名、照片号、时间、摄影者、文字说明	4000 张	7 元/张	28000 元	
5	照片档案扫描	按照重庆市档案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档案数字化副本移交与接收办法的通知》(渝档发〔2018〕6号)进行数字化加工,分辨率≥600dpi	4000 张	2 元/页	8000 元	
6	全宗卷撰写	全宗介绍、整理说明、数字化说明等完成材料	1 套	12000 元/套	12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陆仟壹佰圆整

注:根据当年实际加工数量据实结算。

一、交货/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交货/实施时间

签订合同后 36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二) 交货/实施地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办公楼 410 室。

(三) 验收方式

由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小组依法组织验收,验收组织方必要时可以邀请市教委或档案局相关人员参加验收工作。

数据验收由采购人以抽检的方式检查阶段性完成数字化转换的所有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及数据挂接的总体质量。纸质档案,数据验收时抽检的比率不得低于 5%。

项目验收中出现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挂接错误;或目录数据库、图像文

重庆
0501
0106

重庆城
合同
开户行:中国建
账号:5000
500

件之一不完整、不清晰、有错误；或图像文件分辨率、存储格式、压缩方式等技术指标明显存在质量问题时，抽检标记为“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完毕，再次提出年度验收申请。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档案加工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每期项目（三年）1年免费数据改错。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24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四）维修配件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用户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三、报价要求

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物、服务及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

股份有限公司

行天星

040001

814580

管理职

专

银行重庆沙坪坝

1056800052

0011705

不再补偿。

四、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必须准确填写的内容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号），履约保证金汇到以下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2、付款时间：付款按照每年支付一次执行。合同签订后，按照当年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待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3、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无其它违约问题，由乙方提出申请，经采购人使用部门签字盖章后在3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有关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行为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合同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将拥有本协议项目下所有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供应商只向采购人指定的项目团队成员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或中标单位其他人员提供涉及采购方的任何信息资料。如有泄露则终止履行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培训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对设备的操作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时的其他条款要求。

（二）本项目不允许二次转包。如有转包情况则终止履行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2.乙方每延期一天交付产品，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收取乙方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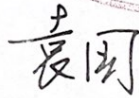
九、说明事项



- 1.网上询比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四份，供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需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重庆高新区虎溪大学城南路151号
 联系电话：023-65070078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约时间 2023.5.15

乙方（供方）：重庆世纪科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南岸区海棠溪
 开户行：重庆银行天星桥支行
 账号：280501040000497
 电话：023-65358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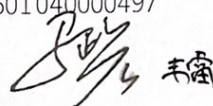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银行：重庆银行天星桥支行

账号：280501040000497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